

绥德县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恢复重建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0年12月11日，由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主持，在榆林市绥德县召开了“绥德县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恢复重建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建设单位）、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西安志诚辐射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调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9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针对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会前，验收组查看了项目现场；会上，听取了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提出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绥德县发展改革局以《关于绥德县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恢复重建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绥政发改发〔2017〕217号）对项目进行了批复；2018年6月原绥德县环境保护局以“绥环发〔2018〕28号”文批复了《绥德县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恢复重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3月项目开工建设，至2020年2月，工程竣工并投入运营。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委托西安志诚辐射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经过实地调查和监测编制完成了验收调查表。

1、主要工程内容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由于绥德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环

评文件已于 2017 年批准，且目前未开工建设，因此本项目仅涉及污水管网恢复部分，实际建设过程中共建设污水管网 27905m。

表 1 项目组成表及主要建设内容

污水系统分区	工程类别	项目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大理河系统	主体工程	污水主干管	干管 6062.57m, 支管 4492.22m 采用混凝土半封闭及封闭施工工艺	新建
	穿越工程	河流穿越	11 次, 穿越大理河 11 次	新建
		桥梁穿越	14 次, 穿越五里湾大桥、南关桥、大理河大桥、清水沟大桥 1 次; 穿越雕阴桥、张家砭桥、军民桥、旧车站大桥、永乐桥 2 次	新建
	环保工程	生态 主干管	10554.79m, 临时占地恢复原貌	新建
	配套工程	警示牌	22 个, 大理河穿越处两端	新建
		标志桩 (牌)	按相关设计规范配套	新建
无定河系统	主体工程	污水主干管	干管 10352.99m, 支管 6997.22m 采用混凝土半封闭及封闭施工工艺	新建
	穿越工程	河流穿越	6 次, 穿越无定河系统 6 次, 不再穿越淮宁河	新建
		铁路穿越	3 次, 穿越包西铁路桥 3 次	新建
		桥梁穿越	9 次, 穿越五里店桥、千狮大桥、永定桥、城东大桥、各 2 次, 穿越名州大桥 1 次	新建
	环保工程	生态 主干管	17350.21m, 临时占地恢复原貌	新建
	配套工程	警示牌	12 个, 无定河穿越处两端	新建
标志桩 (牌)		按相关设计规范配套	新建	

2、主要工程量变化情况

经过现场检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较好地执行了环境保护相关制度。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中基本一致，项目部分变化未导致环境不利影响的显著增加。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的有关规定，项目变更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未显著增加，不属于重大变更，变更内容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环评阶段预计管道长度 34531m，实际建设过程中考虑到河道两侧居民分布不均衡，部分河道改为单侧设置管线，因此实际建设过程建设管道

27905m，比原环评预计管线减少 6625m。

(2)环评阶段预计穿越河流 4 次，穿越桥梁 24 次，穿越铁路 2 次，由于环评阶段对项目施工地形考虑不足，未考虑河道两侧居民点的不均衡分布，因此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管道敷设路线进行调整，实际施工过程中穿越河道 17 次，穿越桥梁 23 次，穿越铁路 3 次。

(3)环评阶段预计采用箱涵工艺施工，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河床承重，抗洪水等方面考虑，实际建设过程中改为混凝土半封闭及全封闭工艺进行施工，工艺更改后项目弃土方量减少。

(4)项目比环评阶段挖填方、弃方及临时占地均有减少。

3、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对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的调查，由于项目部分线路调整项目不再穿越淮宁河，管道沿线建设区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特殊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保护目标基本一致。

二、验收调查及环境管理调查情况

根据环保验收调查报告和监测报告，项目的实际主要影响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生态环境、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有效。

1、生态环境

本工程实际主要在河道及部分城市道路下铺设，主要为临时占地，不涉及永久占地。根据实地调查工程占用河道部分已恢复为大理河、无定河湿地原有地貌；占用路面部分已恢复为原有道路。

2、废气污染防治调查

运营期无废气排放。

3、废水污染防治调查

运营期无废水排放。

4、声污染防治调查

项目运营期仅为污水管道输送，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污染防治环境管理措施调查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保职责，按要求开展了环境监理工作。

三、验收意见

绥德县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恢复重建一期工程开工建设前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与工程同时投入营运，在施工和试运营阶段执行了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规章和环境保护部、环评报告、环评批复文件中对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项要求。

据调查，工程环境保护管理措施比较完善，各项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生态恢复情况良好，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主要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工程中没有“不得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验收组同意“绥德县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恢复重建一期工程”的生态环境、废气、废水、声环境及固废等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后续要求

加强运营期环保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定期开展监测工作，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0年12月11日

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绥德县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恢复重建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验收组名单

参会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张书明	城管局		1872422255
特邀专家	吴直飞	榆林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59185191
	薛荣堂	绥德县环保局		1389220218
	牛伟	榆林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629621816
组员	田富林			18628618555
	梁伟	城管局		18991089177
	高军	城管局		13310925899
	张荣平	西安海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991855353
	田一斌	西安海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40620023

2020年12月//日